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1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王金兰，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

申请人称：申请人把车停在路边，到附近拉面馆喝啤酒。因停车纠纷，附近群众与申请人发生争执，随后双方均被平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带走询问。因群众举报申请人酒后开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理。事实上，申请人虽有喝酒但是并未驾驶车辆。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浏览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证据发表了意见：申请人承认举报人行车记录

仪视频中的车辆系申请人所拥有，但称视频中进入驾驶座、下车后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的男子并非自己而是其兄长。

被申请人答复称：执法记录仪视频内容中显示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以及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单上当事人的亲笔签字，均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申请人现场酒精吹测结果为 48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属于饮酒后驾车。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证据显示，该车辆为申请人驾驶，故申请人的诉求我大队不予认同，且申请人所述事件经过与举报人提供的行车记录仪所录视频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我大队做出该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在平邑县某某庄集市附近与周围群众康某、安某发生纠纷，平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民警将双方口头传唤至城郊派出所。城郊派出所民警调解期间，康某、安某提出怀疑申请人酒后驾驶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并向被申请人城区二中队执勤民警提供了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视频证据。当日 17 时 8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为 48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签字确认。当日，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并当场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在“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无/有异议”处签署“无”，并签字捺印。

另查明，举报人康某、安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一名黑衣男子打开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的车门并进入驾驶座，随后车辆行驶一段距离后右转停车，该黑衣男子从驾驶座下车，向举报人方向行走并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该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 日，但根据行车记录仪视频内容、被申请人现场执法记录视频、举报人与申请人的论述、平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能够综合认定该日期显示错误，系举报人行车记录仪故障，实际拍摄时间应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

又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 7000”，出厂编号 C700389，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作出《检定证书》（证书编号：交通检字第 2301873 号）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由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复印件（编号：3713263000209813）；
2. 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复印件（编号：3713263000209813）；
3. 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人行车记录仪视频；
4. 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
5. 被申请人提交的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6.被申请人提交的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作出《检定证书》（证书编号：交通检字第 2301873 号）；

7.被申请人提交的平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8.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人康某出具的《情况说明》；

9.本机关制作的《行政复议听取申请人意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的行政相对人，其与该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事实和理由陈述，结合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根据申请人意见制作的《行政复议听取申请人意见笔录》，可知：申请人认可自身饮酒，并承认举报人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出现的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系申请人所拥有；但否认饮酒后存在驾车行为，称视频中进入驾驶座、下车后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的男子并非自己而是其兄长。经本机关核查发现，被申请人提交的平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举报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详细写明了申请人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城郊派出所介入调解直到被申请人城区二中队到达现场处理的经过；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中申请人对案件经过的自述，以及举报人提供的行车记录仪所录视频综合认定，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能够确定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28 日驾驶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 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驾车的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20，

<80”。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后，检测结果显示血液酒精含量为 48mg/100mL，符合判定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酒精含量阈值规定。被申请人提供案涉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证书，证明该设备在案发时处于质量合格状态，其 48mg/100mL 的检测值在饮酒后驾车的血液酒精含量阈值内。申请人系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的驾驶人，且申请人对该检测值作出无异议的意思表示，足以使现场执勤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饮酒驾驶，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清晰，证据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百一十条第一条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认为应当对申请人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故作出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处理结果正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以及第二十五条：“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

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的过程中履职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209813）。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6 日